

目 录

目 录.....	1
一、验收监测目的和编制依据.....	4
1.1 监测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5
二、区域自然和经济概况.....	5
1、区域环境概况.....	5
2、社会环境概况.....	9
3、环境保护目标.....	10
三、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内容分析.....	11
3.1 项目由来.....	11
3.2 建设地点.....	11
3.3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3.3.1项目基本概况.....	11
3.3.2公用工程.....	14
3.4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排污分析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16
四、承德县环保局关于《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承县环评审【2016】003号)及项目《环评》主要结论.....	19
五、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4
六、项目内部环境管理检查.....	24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24
2、环境管理.....	25
七、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5
7.1 标准选定原则.....	25
7.2 执行标准.....	25
7.2.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5
7.2.4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6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26
八、监测技术方案制定.....	26

8.1 监测范围的确定.....	26
8.2 监测技术实施方案.....	26
8.2.1 热风炉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26
8.2.2 噪声监测方案.....	27
8.2.3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27
8.2.4 破碎、成品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27
8.3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检查实施方案.....	28
8.4 建设项目区域公众舆论调查实施方案.....	28
九、质量控制.....	29
十、监测结果及监测结果评价.....	30
10.1 建设项目运营工况检查.....	30
10.2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31
10.2.1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10.1-10.2.....	31
10.2.2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分析.....	31
10.3 噪声监测结果.....	32
10.3.1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0.3-11.3.....	
10.3.2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32
10.5.2 监测结果分析.....	33
10.6.1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破碎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33
10.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4
十一、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34
十二、公众舆论调查.....	34
14.1 调查方式.....	34
14.2 调查结果及分析.....	35
十三、环境影响.....	36
15.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36
15.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36
15.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36
15.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6

十四、监测结论	36
17.1 法律法规.....	36
17.2 工程建设.....	37
17.3 工程运营.....	37
17.4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建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37
1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8
17.6 项目内部环境管理.....	38
17.7 环境影响分析.....	39
十五、建议	39

前 言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投资15000万元在承德县孟家院工业园区新建洁净型煤生产线一条，年产洁净型煤50万吨。该项目占地28842.267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为3000平方米，环保投资1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0.80%。本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中“三、煤炭”中的“4、型煤及水煤浆技术开发与利用”项目。另外，根据《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已经承德县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承县发改备字[2016]3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16年1月，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型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2月25日承德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承县环评审【2016】003号）

2017年5月16日，兴隆县海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要求，兴隆县海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对该项目工程的建设完成情况和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同时对该项目的行政审批文件、建设资料进行了详细的查阅，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确定验收监测内容并得到承德县环保局同意实施的意见。

2017年5月18日-

5月19日，兴隆县海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型煤项目竣工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对项目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工作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书。

一、验收监测目的和编制依据

1.1 监测目的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要求,受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该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情况、环保设施的落实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等进行全面考察,同时对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于2017年5月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监测,同时对项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其结果作为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并为项目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1.2 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3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13号令);
-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
-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环监【1995】335号);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局第14号令);
- 河北省环保局《河北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办法》;
-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型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承德县环境保护局对《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型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承县环评审【2016】003号);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二、区域自然和经济概况

1、区域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

承德县位于河北省东北部塞外山区，为承德市辖区，地处北纬40°34'06"~41°27'54"，东经117°29'30"~118°33'24"。东邻平泉，南接宽城、兴隆县，西靠承德市和滦平县，西北界隆化县，东北、西南分别与内蒙古宁城县和北京市密云县接壤。境内东西宽89km，南北长95km，总面积3996.6km²，距离省会石家庄440km，距离天津市220km，距首都北京市180km。

本项目位于承德县孟家院乡孟家院村，属于承德县孟家院工业园区，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40°52'33"、东经118°8'36"，厂区北临承德海富祥制衣有限公司、东北侧紧邻承德格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靠承德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德县分公司和承德金龙输送机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东侧为干栢河。另外，厂区西北侧440m为小房沟村，北侧1500m处为骆驼山村、东北侧1260m处为瓦房、东北偏东1270m处为红庙、东南偏东1320m处为小毛兰沟村、东南偏南595m处为前后营子、南侧1355m处为孟家院乡、西南1450m为刘家营。厂址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地形地貌

承德县地处燕山地槽与内蒙古背斜过度带，属冀北山地地貌，境内大小山峰4196座，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说，地势北高南低，山高谷深，自北向南依次为中山、低山、丘陵、河谷地。北部阴山支脉七老图山主峰南天门，海拔1755m，境内最高峰，阶梯般向中、南部下降；南部东、西高，中间低，属燕山东段地槽带，南部滦河出境的大杖子村，海拔则低至222m；东有南大山、甲山梁，西有松树湾子高尖、大白草洼等山峰，海拔在1200~1700m。境内低山山区地貌单元约占全县总面积的80%左右，河谷阶地地貌单元主要分布在滦河及其支流河谷地。

气候特征

承德县属于温带向暖温带过渡，半干旱向半湿润过渡，大陆性季风型燕山山地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昼夜温差大，地域差别明显。由北向南在同一时间内气温逐步升高。大致可分为四个气候区：冷温区、凉温区、中温区、暖温区，年平均积温3200℃，平均温度5.9℃~9.0℃，南北年平均温差3.1℃，年内最冷（1月）平均气温-8.9℃，极端最低气温平均值-21.3

℃,最热(7月)平均气温24℃,极端最高气温34.7℃。年日照总数2570.4小时。无霜期127~155天,南北相差28天。年降水量450~850mm。

主导风向为SW,出现频率10.56%,次主导风向WSW,频率8.73%,SE风向频率最小,为1.01%,年静风频率为28.92%。一月(冬季)以SW风向为主,频率为10.21%,静风频率为28.76%,四月(春季)以SW和SSW风向为主,频率分别为13.33%和11.11%,静风频率为28.88%,七月(夏季)以SW风向为主,频率为12.36%,静风频率为24.19%,十月(秋季)以WSW和SW风向为主,频率分别为8.87%和6.45%,静风频率为33.87%。各风向年平均风速中,SE和SSW风向平均风速最大,分别为1.64m/s和1.52m/s,E风向平均风速最小,为0.77m/s,全方位年平均风速为1.16m/s。

地表水

承德县境内河流分为滦河水系和潮河水系。滦河是本地区主要河流,发源于丰宁,自西北向南流经本县,县区域段长45.6km,流域区间先后有武烈河、白河、老牛河、暖儿河和柳河五条支流汇入,干流直接流域面积265km²。其中支流武烈河1170km²,白马河684km²,老牛河1435km²,暖儿河231km²,柳河190km²。滦河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县总流域面积的99.55%。潮河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县流域面积的0.45%,只有滦水河属潮河二级支流,流域面积18km²。潮河水系在承德县境内集水面积10万m²以上的一级支流有武烈河、老牛河、白河、暖儿河、柳河等12条。

滦河发源于丰宁县大滩镇界牌梁,属于地表水III类水体,三道河子—乌龙矶部分是饮用水。滦河流经丰宁县、沽源县、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和正蓝旗、隆化县、滦平县、承德市、承德县,最后于乐亭县注入渤海。承德县下板城镇以上共有小滦河、兴洲河、伊逊河和武烈河等较大支流汇入,流域面积为28764 km²。

老牛河属于地表水III类水体,是饮用、渔业、景观娱乐用水,发源于承德县獾子沟分水岭,即源于五道河乡的圣祖庙,主要由干柏河,白马河及主流自身汇成,流经承德县后在下板城附近汇入滦河,流域总面积1435km²。目前由于气候干旱少雨,白马河已断流,滦河、老牛河水量也大大减少。老牛河规划功能为III类。

武烈河发源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蓝旗卡伦道致沟,上游称鹰窝川,流经承德县县境后,在头沟头块地与玉带河交汇后改称武烈河。武烈河属于滦河水系,流经承德市区后在下游冯营子与滦河交汇。

武烈河地下水资源丰富,水位较高,水位埋深3~8m左右,地下水流向由北向南,年内

变幅5m,多年动态基本保持一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和武烈河侧向径流补给,人工开采和蒸发作用为其主要排泄方式。经县卫生局部门检测水质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

水文地质

(1) 地质

承德县的大地构造属于华北地带,北部处于内蒙古地轴南缘,南部处于华北地台内二级大地构造单元和燕山纬向沉降带三级大地构造单元。全境在兴隆—宽城凹褶的东北部,属于寿王坟、兴隆两凹断之间的隆起范畴。出露的地层较全,有太古界地层、中晚元古界地层、古生代地层、中生代地层、新生界地层。由于燕山运动,使地层呈现褶皱隆起和不同程度的断裂,在山脉之间形成了一系列呈东北方向分布的山间盆地。境内出露的岩石为岩浆石,主要为太古代旋回和燕山旋回。

(2) 地下水

承德境内地下水分为低山深谷岩溶(南部)和低山裂隙水(北部)两大区域。其中含水岩组分为潜水、风化裂隙水(风化壳潜水)、浅层裂隙水和深层裂隙水4类。

①潜水:储存于第四纪松散层中,水量丰富,开采方便,是生产和生活用水的主要水源。

②片麻岩风化裂隙水:多分布在三家、两家、岗子、头沟、前庙、五道河、三沟、太平、岔沟、下院地带,因其风化裂隙发育,泉水出露广泛,出水量1~10L/s,风化厚度5~20m,可供生活用水。

③浅层裂隙水:主要分布在县境中部及上板城、鞍匠和老牛河流域,水位埋深10m以下,涌水量6L/s,对饮水条件困难的乡村有一定参考价值。

目前,承德县地下水主要开采潜水,成为各行业的主要水源。截至目前,没有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地下水流向基本上沿山谷地形和地表水走向,从东北流向西南方向。

土壤植被

承德县县境北部、西部为花岗岩区并位于河川上游,受其颗粒沉积影响,土壤质地偏粗。而中部及各河系下游地带,由于坡度较缓容易沉降,故土壤质地较细。受母质及水的影响,境内土壤大多为轻壤质。发育在残、坡积母质上的,属花岗岩性者多在砂壤上下;砂砾岩性者多为轻壤到中壤;石灰岩性的土质偏粘。黄土母质的多为轻壤,冲积母质的多为轻壤到中壤。

境内植被大致分为三类:褐土植被、棕壤植被、草甸土(潮湿)植被。褐土植被主要

为旱生阔叶林、灌木及草本植被，分布在海拔700m以下低山丘陵，原生植被已被破坏，现为残存植被。灌木草被居多，酸枣、荆条、多花胡枝子、秦刺玫、花椒等；乔木稀疏，有槐、榛、枣、榆、山杏、皂角、红果、海棠、山樱桃、梨等；草本植被有茜草、萝藦、兔丝子、野百合、野草木樨、远志、鼠尾草、桔梗、萎陵菜、铁杆蓄、黄白草等；在石灰岩残破积山地有侧柏。耕地植被有玉米、高粱、谷子、大豆、糜黍、小麦、线麻等。棕壤植被为耐寒湿性及旱生型乔木、灌木和草本植被，天然次生植被较多，主要树种为蒙古栎、椴、油桦、白桦、野杏、山杨、落叶松、核桃秋；灌木有猕猴桃、山葡萄、丁香、杜鹃、毛榛、虎榛、玉竹、羊胡、柴草、卷柏、石松等。耕地植被为马铃薯、大豆、杂粮等。草甸土（潮湿）植被主要为喜湿植物，乔木有柳、杨等；草本植物有车前子、猪毛菜、灰绿藜、马齿苋、芦苇、薄荷等。耕地植被为水稻、杂粮、小麦。

2、社会环境概况

人口及行政区划

承德县，是承德市的下辖县。2013年，全县辖23个乡镇(17个乡、6个镇)和1个街道，378个行政村，县域面积3376平方公里，人口41万，其中农业人口38.3万;耕地总面积45.1万亩，人均1亩。承德县城规划区面积10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为6.7平方公里，县城人口6.8万，2007年获河北省"宜居城市建设燕赵杯竞赛"金奖。2005年被河北省确定为首批扩权县。

经济

承德县以新型矿业、食品饮料、先进制造业、建材业、服装业等产业为主导，2014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23.6亿元，增长8.6%；全部财政收入完成16.5亿元，增长0.6%，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9.42亿元，增长9.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57亿元，增长16.3%；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43.3亿元，增长13.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9555元，增长9.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7375元，增长13.1%。

交通运输

承德市域内有三条国家级公路，有两条在承德县境内通过，过道有110线和112线在境内通过，共计81公里省级公路干线北京—承德、承德—赤峰(东线)、天津—承德—围场，共计126.49公里；县、区、乡级公路1347.5公里。承德市域内共有四条铁路，其中有三条铁路在承德县境内通过，铁路总长达120公里，京承、锦承铁路横贯南部，两线于

上板城汇成一线。

资源概况

全县耕地53.3万亩，林地328万亩，森林覆盖率61%，境内有滦河、老牛河等8条主要河流。已探明金属、非金属矿46种，钒钛铁、花岗岩、石灰石储量分别为1.8亿吨、28亿立方米和15亿吨，“承德绿”花岗岩为国内独有品种。

3、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承德县孟家院乡孟家院村，属于承德县孟家院工业园区，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40°52'33"、东经118°8'36"。厂区西北侧440m为小房沟村，北侧1500m处为骆驼山村、东北侧1260m处为瓦房、东北偏东1270m处为红庙、东南偏东1320m处为小毛兰沟村、东南偏南595m处为前后营子、南侧1355m处为孟家院乡、西南1450m为刘家营。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5。

表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小房沟村	村民	西北	4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骆驼山村		北	1500	
	瓦房		东北	1260	
	红庙		东北偏东	1270	
	小毛兰沟		东南偏东	1320	
	前后营子		东南偏南	595	
	孟家院乡		南	1355	
	刘家营		西南	1450	
声环境	厂界外1m			—	—
地表水	干栢河		东	15	
地下水	厂区周围地下水区域			—	—

三、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型煤项目内容分析

3.1 项目由来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投资15000万元在承德县孟家院工业园区新建洁净型煤生产线一条，年产洁净型煤50万吨。本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中“三、煤炭”中的“4、型煤及水煤浆技

术开发与利用”项目。另外，根据《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已经承德县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承县发改备字[2016]3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2 建设地点

承德县孟家院乡孟家院村，属于承德县孟家院工业园区，中心坐标为：北纬40°52'33"、东经118°8'36"，厂区北临承德海富祥制衣有限公司、东北侧紧邻承德格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靠承德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德县分公司和承德金龙输送机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东侧为干栢河。另外，厂区西北侧440m为小房沟村，北侧1500m处为骆驼山村、东北侧1260m处为瓦房、东北偏东1270m处为红庙、东南偏东1320m处为小毛兰沟村、东南偏南595m处为前后营子、南侧1355m处为孟家院乡、西南1450m为刘家营。

3.3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3.3.1 项目基本概况

1、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位于承德县孟家院乡孟家院村，属于承德县孟家院工业园区，中心坐标为：北纬40°52'33"、东经118°8'36"，厂区北临承德海富祥制衣有限公司、东北侧紧邻承德格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靠承德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德县分公司和承德金龙输送机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东侧为干栢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科技研发楼以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新上洁净型煤生产线一条，年产洁净型煤50万吨。项目总占地面积28842.267m²（43.2634亩），总建筑面积20000m²。其中生产厂房16000m²，办公楼2000m²，科技研发楼2000m²。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工程分类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座1层，建筑面积16000m ² ，生产厂房内新上洁净型煤生产线一条，并设置原辅材料堆场、产品堆场等设施。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一座三层，建筑面积2000m ²
	科技研发楼	一座三层，建筑面积20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供热	冬季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型煤烘干采用生物质烘干炉
	废水	厂区设防渗旱厕1个;脱硫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厂房
	废气	车间、原料库密闭操作;原煤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生物质燃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脱硫系统进行处理。
	防渗	车间、原料库防渗,防渗旱厕

2、产品方案

年产洁净型煤50万吨,产品质量标准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 13/2081-

2014),全硫(St,d) $\leq 0.40\%$,灰分(Ad) $\leq 12.50\%$,挥发分($Vdaf$) $\leq 37.00\%$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见表2。

表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给料机	台	8	
2	P1皮带机	台	3	
3	破碎机	台	4	
4	P2皮带机	台	2	
5	双轴搅拌机	台	6	
6	P3皮带机	台	2	
7	P4皮带机	台	2	
8	P5皮带机	台	2	
9	P6皮带机	台	2	
10	P7皮带机	台	2	
11	P8皮带机	台	2	
12	压球机	台	10	
13	P9皮带机	台	2	
14	P10皮带机	台	2	
15	P11皮带机	台	2	
16	P12、13皮带机	台	4	
17	P14皮带机	台	2	
18	P15皮带机	台	2	
19	P16皮带机	台	2	
20	P17皮带机	台	2	变频调速

21	包装机	台	8	
22	热风机	台	4	
23	立式管道泵	台	2	
24	空气压缩机	台	2	
25	空气压缩机	台	4	
26	生物质烘干炉	台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能源及其消耗量见表3，燃料成分见表4。

表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耗量	单位	备注
原材料	1	无烟煤	450000	t/a	外购
	2	粘结剂	40000	t/a	外购
	3	固硫剂	10000	t/a	外购
能源	1	电	250.28	万kWh	由电力局提供
	2	水	11445	t/a	由自备水井提供
	3	生物质燃料	1600	t/a	由企业外购

表4 生物质燃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符号	单位	生物质燃料
1	水分	Mad	%	6.54
2	灰分	Aar	%	5.56
3	碳	Car	%	39.98
4	氢	Har	%	4.53
5	氮	Nar	%	0.55
6	氧	Oar	%	40.68
7	二氧化碳	CO ₂ ,ar	%	0.2
8	全硫	St, ar	%	0.15
9	发热量	Qent, ar	%	14.46

3.3.2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搅拌工序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其中，生产过程中需在搅拌工序添加水，平均用水量为30m³/d(9000m³/a)；本项目共有职工35人，用水主要为饮用水及盥洗水，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用水》(DB13/T1161.3-2009)的用水标准，生活用水按50L/人·d计，则用水量为1.75m³/d(525m³/a)；项目绿化浇洒用水定额按0.6m³/m²·a计，需浇洒绿地面积约为3000m²，则项目绿化用水量为6m³/d

(1800m³/a)；项目脱硫除尘补水量约为0.4m³/d(120m³/a)，综上，本项目用新鲜水量为38.15m³/d(11445m³/a)，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能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2、排水

本项目搅拌添加水属于工艺用水，无废水产生；脱硫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绿化用水下渗或者蒸发损耗，因此，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75 m³/d，取排污系数为0.8，则废水产生量为1.4m³/d，排入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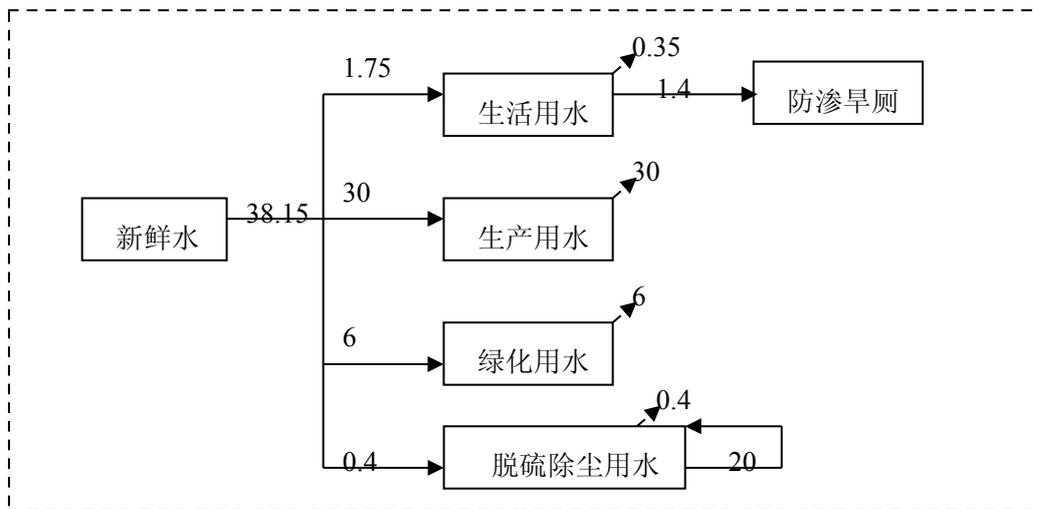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给排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3、供热

本项目冬季设计对办公楼、科技研发楼等进行采暖，选用空调供暖；生产过程中烘干工序采用生物质烘干炉为热源。

4、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承德县孟家院乡电力局提供，年用电量250.28万kWh，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3.3.4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基本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原煤的运输

外购的原煤经运输车车辆，运送至厂区原煤堆场（位于生产厂房内，密闭储存），便于生产。

(2) 原煤的粉碎

将原煤运入箱式定量供料机中定量运送到全封闭立式粉碎机进行粉碎处理，使原煤颗粒不大于5mm。

(3) 混合

粉碎后的煤放入液体搅拌桶搅拌，并加入定量的粘结剂、固硫剂和水。将配料后的物质通过密闭卧轴式搅拌机进行充分混合。

(4) 压制成型

混合后的物料经混搅、捏搅，并进一步均化后，由皮带运送至定型机压制成型，根据不同需求采用不同规格的定型机。将成型合格的物料送入烘干机中烘干，不合格的物料由皮带运至双轴搅拌机中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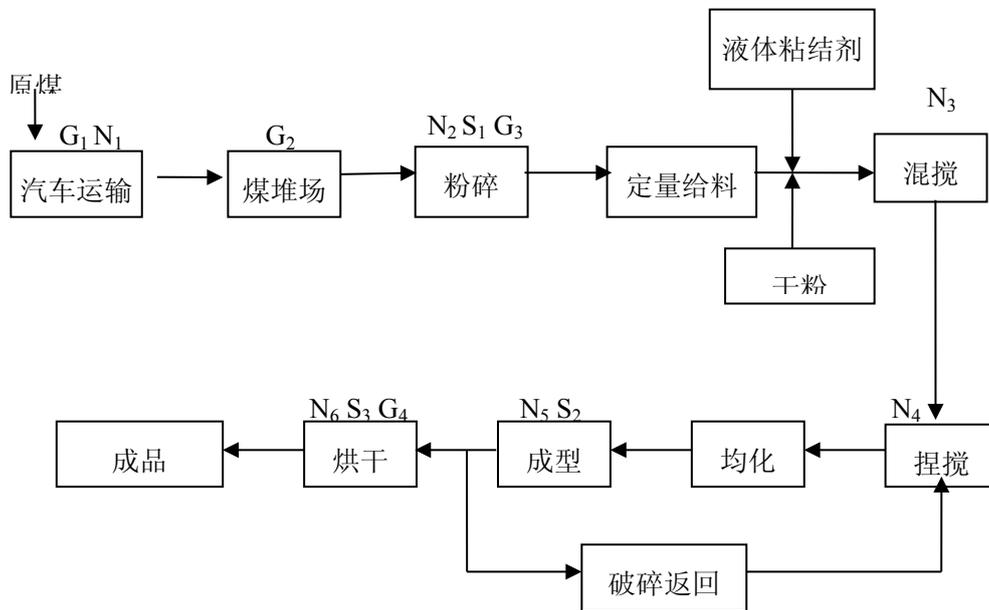
(5) 烘干

将压制成型后的型煤送入烘干炉中进行烘干。

(6) 成品

型煤烘干后进行检验，检验完成后将成品放入成品库待售。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2。



其中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3.4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排污分析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原煤堆存、装卸、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全部位于密闭生产厂房内。废气主要是原煤堆存及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物料运输扬尘、原煤在筛分、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炉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废气。

(1) 堆煤场扬尘

本项目原煤堆放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原料堆存的扬尘产生量很小，经类比分析，产生量约为0.85t/a，产生速率为0.12kg/h（核算量）。经预测，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物料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利用的道路扬尘计算公式估算，经验公式如下：

$$Q=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Q—一台汽车行驶的扬尘量(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或卸料量，t；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150米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40辆·次；空车重约15.0t，重车重约55.0t。以速度10km/h行驶，依据以上公式，计算了平常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即P等于0.2kg/m²时，得出空载Q为0.248kg/km·辆，满载Q为0.748kg/km·辆，则空载汽车运输扬尘量为446.4kg/a，满载车辆运输扬尘量为1.35t/a，则汽车运输扬尘量为1.79t/a。（核算量）

通过上述措施后，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装卸扬尘

汽车卸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装卸起尘：

$$Q_p=0.0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times G$$

式中：Q——物料起尘量(mg/s)；

U——气象平均风速，取1.7m/s；

H——物料落差，取1m；

W——物料含水率(%)，8%。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装卸起尘量为37.375t/a。为防止装卸过程中的无组织粉尘排放，装卸过程全部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则无组织粉尘量减少90%，粉尘起尘量为3.74t/a，产生速率为0.52kg/h。经预测，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

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环评结论)

(4) 原煤在筛分、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原煤在筛分、破碎、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在原煤振动筛上方、破碎机出风口处及双轴搅拌上方各设一个集气罩(共3个)，用引风机(风量10000m³/h)将收集的粉尘通过废气管道抽排至共用的一台布袋除尘器中处理，经类比相关资料，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18t/a，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27t/a，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18t/a，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9%计算，则筛分、破碎、搅拌工序总排放量为0.60t/a，排放速率为0.17kg/h，排放浓度为17mg/m³，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通过收尘、除尘措施，可有效控制粉尘的产生，除尘后外排废气中的粉尘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

2006)表4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核算量环评结论)

(5) 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用热由生物质燃烧机产生烟气提供，生物质燃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烟尘、SO₂和NO_x，经石灰石-石膏湿式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炉窑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年排放SO₂0.72t/a和NO_x1.62t/a。(批复量)

(6) 生产车间组织粉尘

本项目原煤在筛分、破碎、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由于集气罩不能将粉尘全部收集至除尘设备中，故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5t/a，产生速率为0.14kg/h。除此之外，生产厂房内原煤堆放粉尘产生量为0.85t/a（0.12kg/h）、原煤装卸粉尘产生量为3.74t/a（0.52kg/h）。因此，生产车间内无组织粉尘量为5.09t/a（0.71kg/h）。由于处在密闭车间内，因此，使大部分（按80%计）粉尘沉降到车间内，通过定期清扫去除，小部分粉尘（按20%计）通过车间排气扇排入大气，经计算，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5t/a（0.14kg/h）。经预测，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环评结论）

2、废水

本项目搅拌工序用水全部进入到产品中，无废水产生；脱硫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周围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搅拌机、压制定型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5~95dB(A)之间。具体防治措施为：选用低噪音设备，并设置在隔声厂房内，底座加减震垫等措施，经治理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环评结论）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型煤、除尘灰、脱硫石膏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成型工序产生的废型煤量约为400t/a；筛分、破碎、搅拌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为62.4t/a，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烘干炉废气除尘灰产生量为58.95t/a，脱硫石膏产生量为8.84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员工35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0.5kg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环评结论）

四、承德县环保局关于《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型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承县环评审【2016】003号）及项目《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见本报告附件1

2、项目《环评》主要结论:

工程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承德县孟家院乡孟家院村,属于承德县孟家院工业园区,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40°52'33"、东经118°8'36",厂区西北侧350m为小房沟村,北侧1500m处为骆驼山村、东北侧1260m处为瓦房、东北偏东1270m处为红庙、东南偏东1320m处为小毛兰沟村、东南偏南595m处为前后营子、南侧1355m处为孟家院乡、西南1450m为刘家营。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科技研发楼以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新上洁净型煤生产线一条,年产洁净型煤50万吨。项目总占地面积28842.267m²(43.2634亩),总建筑面积20000m²。其中生产车间16000m²,办公楼2000m²,科技研发楼2000m²。

工程总投资1500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的0.80%。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中“三、煤炭”中的“4、型煤及水煤浆技术开发与利用”项目。另外,根据《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已经承德县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承县发改备字[2016]3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衔接

①给水:本项目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搅拌工序用水、脱硫除尘设备补充水、职工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能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②排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③供热:本项目冬季设计对办公楼、科技研发楼等进行采暖,选用空调供暖;生产过程中烘干工序采用生物质烘干炉烘干。

④供电:本项目电源由承德县孟家院乡电力局提供,年用电量250.28万kWh,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项目已于2016年6月底开始施工,2016年10月完工。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空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物料堆存、运输、装卸产生的扬尘、原煤在筛分、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炉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废气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其中：堆煤场扬尘、物料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原煤在筛分、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4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废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炉窑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用热由生物质燃烧机产生烟气提供，生物质燃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烟尘、SO₂和NO_x，经石灰石-石膏湿式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搅拌工序用水全部进入到产品中，无废水产生；脱硫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周围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搅拌机、压制定型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5~95dB(A)之间。具体防治措施为：选用低噪音设备，并设置在隔声厂房内，底座加减震垫等措施，经治理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型煤、除尘灰、脱硫石膏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成型工序产生的废型煤量约为400t/a；筛分、破碎、搅拌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为62.4t/a，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烘干炉废气除尘灰产生量为58.95t/a，脱硫石膏产生量为8.84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员工35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0.5kg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通过两次公示及公众参与调查知道，当地民众普遍认为该项目的实现有利于当地富余

劳动力就业，增加居民的收入，可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且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而赞同该项目的建设。

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中“三、煤炭”中的“4、型煤及水煤浆技术开发与利用”项目。另外，根据《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已经承德县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承县发改备字[2016]3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工程可行性结论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三同时”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清单

表2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防治对象	防治设施	数量(套)	投资(万元)	要求及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气	物料储存、运输及装卸扬尘	封闭式物料房	1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m}^3$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四周设防风抑尘网	高6m 长690m			
	筛分、破碎、搅拌工序粉尘	集气罩+煤粉除尘器+15 m高排气筒	3个集气罩、一台除尘器	40	排放浓度 $\leq 80 \text{ mg/m}^3$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生物质燃料燃料燃烧废气	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式脱硫除尘设备+15m高排气筒	2	40	颗粒物 $\leq 50 \text{ mg/m}^3$ SO ₂ $\leq 400 \text{ mg/m}^3$ NO _x $\leq 400 \text{ mg/m}^3$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炉窑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15	--	不外排
噪声	煤机、粉碎机、搅拌机、压制定型机等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若干	5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
	燃料废气除尘灰及脱硫石膏	统一收集后外售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成型工序废型煤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	
防渗	车间、原料库防渗	三七灰土夯实后，15mm厚的混凝土防渗系统	--	15	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消防池旱厕	15cm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15~20cm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	5	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合计				120		

五、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结合项目的排污状况，项目《环评》给出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按照国家环保总部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SO₂、NO_x，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72t/a、Nox1.62t/a。

六、项目内部环境管理检查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已经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工程立项审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文件齐全。

项目单位制定内部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的定岗定责规章制度，环保事务由专门科室（总务科）和专人专责，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维护和垃圾收储工作定岗定责。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企业污染源的管理，环保工作实行经理负责制，并设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和环保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根据项目的规模、性质、特点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制定全园区环保规划；
- (2) 负责获取、更新适用于本企业与环境相关的环境法律、法规，负责把适用的法律、法规发放到相关部门；
- (3) 协助各园区制定环保计划，并协调和监督各单位具体实施；
- (4) 监督和检查各部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 (5) 负责对建设项目环保工程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环境监测、数据分析、验收评估；
- (6) 负责厂区环境监测及监测数据统计管理。

2、环境管理

-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
- (2) 组织编制本项目运营期的环保计划，按规定上报；
- (3) 搞好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 (4) 根据项目《环评》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负责协调实施；
- (5) 根据环境监测结果，掌握各污染源是否实现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的环境质量是否满足其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并提出需进一步采取的环保措施；
- (6) 经常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七、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7.1 标准选定原则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1999)第3号令《环境标准管理办法》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及投产后，均应执行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竣工验收执行环评批复中确定的标准，同时，承德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本次项目环保验收监测进行了执行标准查新，对涉及本建设项目的

国家新颁布、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控制标准进行同步评价。

7.2 执行标准

7.2.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表8-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项 目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 (A))		监测点位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项目东、西、南、北厂界

7.2.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限值；筛分、破碎、搅拌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限值；生物质燃料燃料燃烧废气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炉窑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限值
	颗粒物	8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限值
	颗粒物	50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SO ₂	400		
	NO _x	400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废气污染物(管理指标): SO₂0.72t/a、Nox1.62t/a。

八、监测技术方案制定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13号令)的有关规定,结合承德县康乾酒业有限公司收购承德久强饮品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工程的实际情况,承德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确定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方案并按此实施,内容如下:

8.1 监测范围的确定

兴隆县海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对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的政策符合情况、工程建设情况、污染防治和治理设施落实建设情况及运行管理情况等进行全面考察,同时对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该工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达标进行验收监测,同时提出该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预测。

8.2 监测技术实施方案

8.2.1 热风炉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8.2.1.1 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2.1.2 废气污染物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8.2.1.3 废气污染物监测频率

每日监测三次,连续监测两日。

8.2.2 噪声监测方案

8.2.2.1 噪声监测点位

1#: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东厂界;

2#: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北厂界;

3#: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西厂界;

4#: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南厂界。

8.2.2.2 噪声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A)声级。

8.2.2.3 噪声监测频率

每日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日。

8.2.3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8.2.3.1 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北厂界(1#: 参照点)、南厂界(2#: 监控点)、西南厂界(3#: 监控点)、东南厂界(4#: 监控点)各布设一个监

测点位。

8.2.3.2 废气污染物监测项目

颗粒物

8.2.3.3 废气污染物监测频率

每日监测四次，连续监测两日。

8.2.4 破碎、成品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8.2.4.1 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破碎、成品车间排气筒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8.2.4.2 废气污染物监测项目

颗粒物

8.2.4.3 废气污染物监测频率

每日监测三次，连续监测两日。

8.2.4.4 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热风炉排气筒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8.2.4.5 废气污染物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8.2.4.6 废气污染物监测频率

每日监测三次，连续监测两日。

8.3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检查实施方案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拟对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环保“三同时”（承德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工作（是否制定环保规章制度；是否对环保事务专人专岗、专人定则；是否具备排放污染物自检、自测能力等）情况进行检查。

8.4 建设项目区域公众舆论调查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办[2003]26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

的通知》的要求，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发放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当地公众的意见。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可广泛地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项目单位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调查范围和方式

在验收监测期间，监测人员通过走访当地居民，与各阶层群众进行交流和座谈，了解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当地经济、环境及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同时发放50份调查问卷。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调查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的态度以及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价，第二部分主要是了解被调查者对项目单位环保工作的要求和意见。公众意见调查表见表8-1。

表8-1 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居住地区	位于本建设工程项目_____方向_____米				
项目名称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					
调查内容	对工程项目的了解程度		很了解	一般了解	不了解	--
	本工程主要污染		废气	废水	噪声	废渣
	企业投产以后对你影响较大的是		废气	废水	噪声	废渣
	厂区附近是否能闻到刺激性气味		经常闻到	偶然闻到	没有	--
	是否有废渣乱堆乱放现象		经常见到	偶然见到	没有	--
	该企业投产以来噪声是否对您的生活产生影响		经常听到	偶然听到	没有	--
	你对该企业环保工作的总体评价是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其他意见和建议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项目建设区周围居住的18-65岁公民，职业、文化、民族不限； 2、提出合理的建议，以便为政府决策提供更多的依据。请在意见征询一览表中用钢笔（或圆珠笔）在您认为合适的或与您意见相近的观点上打“√”。
------	--

九、质量控制

此次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现场采集样品和化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分析人员均持有河北省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上岗证书，分析仪器均经河北省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监测数据经严格三级审核，监测过程中所使用的监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表9-1 监测使用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检定单位	最近检定时间
3260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	2017.2
AWA5680多功能声级计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	2017.2

表9-2 监测使用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用途	仪器型号	唯一性标识
无组织排放 废气监测	ZR-3920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LSB44
	ZR-3920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LSB45
	ZR-3920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LSB46
	ZR-3920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LSB57

表9-3 噪声监测用仪器HS6020校准记录

时间	标准声源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17年5月18日	94.0	93.8	93.9
2017年5月19日	94.0	93.8	93.8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详见表9.4—9.7。

表9-4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和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范围	污染物名称	分析方法	标准号及最低检测限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 -1995

表9-5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范围	污染物名称	分析方法	标准号及最低检测限
项目厂界噪声	昼夜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9-6 车间有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范围	污染物名称	分析方法	标准号及最低检测限
生产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 -1995

表9-7 锅炉有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范围	污染物名称	分析方法	标准号及最低检测限
热风炉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 -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 -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十、监测结果及监测结果评价

10.1 建设项目运营工况检查

我站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日产型煤1700吨，大于项目设计能力的75%，符合国环监95第133号文--建设项目环境验收监测工作对建设项目生产负荷的有关要求，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有效。

10.2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10.2.1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10.1-10.2

表10-1：2017年5月18日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	2#	3#	4#	标准限值
2017年 5月18日	第1次	0.641	0.716	0.699	0.700	1.0 mg/m ³
	第2次	0.658	0.714	0.697	0.734	
	第3次	0.662	0.716	0.731	0.701	
	第4次	0.643	0.720	0.702	0.718	

表10-1：2017年5月19日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	2#	3#	4#	标准限值
2017年 5月19日	第1次	0.669	0.745	0.684	0.720	1.0 mg/m ³
	第2次	0.680	0.714	0.752	0.737	
	第3次	0.661	0.721	0.738	0.700	
	第4次	0.661	0.759	0.718	0.701	

10.2.2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分析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测定值（监测期间风向、风速范围0.32-0.56m/S）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于我公司监测期间为达标排放。

10.3 噪声监测结果

10.3.1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0.3-

11.3

表10-3：：2017年5月18日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时间 \ 点位	1#		2#	
	昼	夜	昼	夜
2017年5月18日				
测试结果	53.3	48.2	55.5	47.7
标准值	60	50	60	50

表10-4：：2017年5月18日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时间 \ 点位	3#		4#	
	昼	夜	昼	夜
2017年5月18日				
测试结果	52.5	46.7	53.5	45.6
标准值	60	50	60	50

表10-5: 2017年5月19日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时间 \ 点位	1#		2#	
	昼	夜	昼	夜
2017年5月19日				
测试结果	54.1	47.7	54.5	46.7
标准值	60	50	60	50

表10-6: 2017年5月19日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时间 \ 点位	3#		4#	
	昼	夜	昼	夜
2017年5月19日				
测试结果	56.5	47.3	55.3	45.7
标准值	60	50	60	50

10.3.2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四个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该建设项目厂界噪声为达标排放。

10.4 热风炉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10.4.1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热风炉烟气监测结果见表10-8

表10-8: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热风炉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
热风炉 出口 2017. 5.18	排气量	m ³ /h	1.97×10 ⁴	1.98×10 ⁴	2.01×10 ⁴	1.98×10 ⁴
	颗粒物	mg/m ³	15.3	9.1	10.4	11.6
	二氧化硫	mg/m ³	13	12	11	12
	氮氧化物	mg/m ³	19	26	25	23
热风炉 2017. 5.19	排气量	m ³ /h	2.02×10 ⁴	1.97×10 ⁴	1.97×10 ⁴	1.98×10 ⁴
	颗粒物	mg/m ³	8.9	9.1	9.0	9.0
	二氧化硫	mg/m ³	12	13	11	11
	氮氧化物	mg/m ³	23	24	22	23

10.5.2 监测结果分析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热风炉烟气监测结果可见,热风炉外排烟气中各项监测因子两日测试结果均符合《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炉窑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10.6 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10.6.1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破碎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10-9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破碎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布袋除尘器 2017. 5.18	排气量	m ³ /h	1.87×10 ⁴	1.96×10 ⁴	1.88×10 ⁴	1.90×10 ⁴
	颗粒物	mg/m ³	15.4	15.0	16.4	15.6
布袋除尘器 2017. 5.19	排气量	m ³ /h	1.79×10 ⁴	1.87×10 ⁴	1.91×10 ⁴	1.85×10 ⁴
	颗粒物	mg/m ³	14.3	16.2	14.6	15.0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破碎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测定值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限值，于我公司监测期间为达标排放。

10.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据我公司本次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本工程项目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71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1.37吨。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低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二氧化硫0.72t/a，氮氧化物1.62t/a）。

十一、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清单

类别	防治对象	防治设施	数量(套)	落实情况
废气	物料储存、运输及装卸扬尘	封闭式物料房	1	落实
		厂区四周设防风抑尘网	高6m 长690m	物料储存、运输及装卸过程全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筛分、破碎、搅拌工序粉尘	集气罩+煤粉除尘器+15 m高排气筒	3个集气罩、一台除尘器	已落实

	生物质燃料燃料燃烧废气	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式脱硫除尘设备+15m高排气筒	1	安装文丘里水膜除尘器一套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落实
噪声	煤机、粉碎机、搅拌机、压制成型机等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若干	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落实
	燃料废气除尘灰及脱硫石膏	统一收集后外售	--	落实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成型工序废型煤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防渗	车间、原料库防渗	三七灰土夯实后，15mm厚的混凝土防渗系统	--	落实
	消防池旱厕	15cm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15~20cm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	落实

十二、公众舆论调查

14.1 调查方式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办[2003]26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的要求，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发放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当地公众的意见。

14.2 调查结果及分析

本站将回收的调查表进行有效性筛选，剔除其中无效答卷，其中有效答卷作为本次调查实际统计分析的样本。本次发放问卷50份，回收50份，有效问卷50份。被调查者包括了不同的年龄、性别、职业、职务、文化程度的人群，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代表总体，其调查结论具有良好的代表性，比较全面、准确、可靠的表达了建设项目院区附近居民对该工程的态度和意见。公众观点汇总见表13-1。

表13-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调查内容	结果统计			
	选项	没有扰民	存在扰民现象，但影响较轻	存在扰民现象，影响较重
该项目施工期间有没有扰民现象	人数	50	0	0
	比例(%)	100	0	0
	选项	没有	发生过	
该项目施工期间有没有因污染事故而与您发生污染纠纷	人数	50	0	
	比例(%)	100	0	
	选项	没有	发生过	

该公司试生产期间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50	0	0
	比例(%)	100	0	0
该项目试生产期间有没有因污染事故而与您发生污染纠纷	选项	没有	发生过	
	人数	50	0	
	比例(%)	100	0	
该工程外排废水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50	0	0
	比例(%)	100	0	0
该工程外排废气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50	0	0
	比例(%)	100	0	0
该工程噪声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50	0	0
	比例(%)	100	0	0
您对本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总体态度	选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人数	50	0	0
	比例(%)	100	0	0

调查结果表明, 100%的被调查者认同该项目在工程施工期间和试生产期间与周边居民无环境污染纠纷状况发生; 被调查者均认同项目施工期间没有存在扰民现象; 100%的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对周边居民工作和生活无影响; 100%的调查者认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自身工作和生活无影响; 100%的被调查者对建设项目环保工作情况表示满意。

本次项目区域公众舆论调查结果可见, 大部分接受调查人群认为该项目运行期间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 同时对本身的生活质量没有影响, 还有少部分民众对该建设项目不了解。

十三、环境影响

15.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通过分析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过程可以看出, 本工程项目废气排放源均已落实建设相关治理设施, 通过本次监测结果可见, 废气中各项污染因子测试浓度均符合相关控制项目的国家标准限值, 因此, 该部分废气理论上会增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污染负荷, 但就目前来

看，项目工程该部分变更内容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显著影响。

15.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产、排的污水为一般性质的生活污水，全部经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不外排，对区域环境地表水质量的影响不显著。

15.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产、排的污水为一般性质的生活污水，全部经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不外排，对区域环境地下水质量的影响不显著。

15.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限值，建设单位能够按照项目《环评》要求采取措施隔声、降噪。该厂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十四、监测结论

17.1 法律法规

1、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取得承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承县发改备字[2016]3号)，因此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许可范围。

2、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工程立项审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文件齐全。

3、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发展规划要求。

17.2 工程建设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投资15000万元在承德县孟家院工业园区，新建洁净型煤生产线一条，年产洁净型煤50万吨、办公楼等。

项目建设情况与之《环评》内容保持一致。

17.3 工程运营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于我公司监测期间，项目运营和各

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状况良好。

17.4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建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搅拌工序用水全部进入到产品中，无废水产生；脱硫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周围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废气主要是原煤堆存及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物料运输扬尘、原煤在筛分、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炉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废气。

(1) 本项目原煤堆放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原料堆存的扬尘产生量很小；

(2) 运输车辆扬尘量与路面抛洒物料有关，物料量越大，扬尘量越大，这些无组织粉尘产生后，大部分散落在产尘点周围，少量随风扩散。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定时清洁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对于装有煤炭的运输车采用密闭覆盖运输，以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

(3) 原煤在筛分、破碎、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在原煤振动筛上方、破碎机出风口处及双轴搅拌上方各设一个集气罩（共3个），用引风机将收集的粉尘通过废气管道抽排至共用的一台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通过收尘、除尘措施，可有效控制粉尘的产生，除尘后外排废气中的粉尘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 本项目烘干工序用热由生物质燃烧机产生烟气提供，生物质燃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烟尘、SO₂和NO_x，经石灰石-石膏湿式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炉窑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搅拌机、压制定型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5~95dB(A)之间。具体防治措施为：选用低噪音设备，并设置在隔声厂房内，底座加减震垫等措施，经治理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型煤、除尘灰、脱硫石膏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成型工序产生的废型煤量约为400t/a；筛分、破碎、搅拌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为62.4t/a，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烘干炉废气除尘灰产生量为58.95t/a，脱硫石膏产生量为8.84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员工35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0.5kg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

1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据我公司本次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本工程项目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71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1.37吨。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低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二氧化硫0.72t/a，氮氧化物1.62t/a）。

17.6 项目内部环境管理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已经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工程立项审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文件齐全。

项目单位制定内部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的定岗定责规章制度，环保事务由专门科室（总务科）和专人专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维护和垃圾收储工作定岗定责，同时按照项目《环评》要求制定较为详尽的监测计划，委托资质检测机构定期对其计划进行实施，确保环境安全。

17.7 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分析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过程可以看出，本工程项目废气排放源均已落实建设相关治理设施，通过本次监测结果可见，废气中各项污染因子测试浓度均符合相关控制项目的国家标准限值，因此，该部分废气理论上会增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污染负荷，但就目前来看，项目工程该部分变更内容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显著影响。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搅拌工序用水全部进入到产品中，无废水产生；脱硫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周围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正常情况下不会排入外环境，对区域环境地表水质量的影响不显著。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搅拌工序用水全部进入到产品中，无废水产生；脱硫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周围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该建设项目各项污水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区域环境地下水质量的影响不显著。

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限值，建设单位能够按照项目《环评》要求采取措施隔声、降噪。该厂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十五、建议

1、建议承德众洁洁净型煤生产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继续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和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其各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控制环节，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不排放。

2、建议项目单位严格履行项目运营、管理规定，控制污染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3、继续加强优化、绿化厂区环境，设置项目与污水处理站隔离设施（绿化带）。

4、建议项目单位建立长期污染物监测机制，建议项目单位聘请资质机构定期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判定。
